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
「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諮詢文件」
意見書

基本立場

作為關心青少年成長的工作者，我們希望有一個健康的社會環境，讓青年人成長，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荼毒。因此，我們支持政府把涉及不雅的傳媒內容清晰分類及只售賣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

1. 讓公眾清晰分辨不雅物品

我們贊成在報刊上印上指定、清晰的警告字句，警惕公眾知悉此刊物載有不雅的內容，讓家長及其他成年人，能辨識此刊物，只可售賣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

2. 管制互聯網的淫褻及不雅內容

我們要求政府定出切實可行的方案，監控網頁上的淫褻及不雅內容。此外，我們建議所有已被審裁處列為不雅類別的物品，不應上載於互聯網上，否則，上載出版商應負上法律責任。

3. 提昇青少年對傳媒的認識

我們要求政府承擔並投入資源來推行傳媒教育，以提高青年人辨別及抗衡傳媒不良資訊的能力。

4. 改革現行評審制度

我們認為建議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是不必要的。而對於審裁處的委員，必須具代表性及非政府委任，我們贊成採用陪審制度來挑選審裁委員，及加入由社會不同界別推選出來的代表。此外，我們建議從陪審員制度而來的委員人數比例，應多於界別代表人數。

5. 提高罰則及實行定期刊物令

我們贊成提高罰則及以定期刊物令來界定多次刊載不雅內容的期刊及報章。

6. 「二手」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

我們留意到兒童及青少年人可在「二手書攤」購買被列為不雅物品的書刊。故此，當局在執行有關的管制行動時，應留意「二手書攤」售賣不雅物品的情況。